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季柔
電話：06-2991111#8615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finok2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11673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防治及有效防堵涉有性侵害行為
屬實之學校人員，請依說明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801081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重申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及工友涉及校園性侵害事件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，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教師法第14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7條之1予以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及通報不適任人員，以落實維護校園安全，保障學生之受教權。
- 三、上開人員涉犯性侵害之犯罪行為仍應予追究刑事責任，請貴校依下列說明加強辦理：
 - (一)網絡合作：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疑似涉及對學生性侵害之事件，學校人員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通報社政主管機關後，由社工人員依法聯繫及協助疑似被



害人驗傷及製作筆錄，以連結性侵害案件之司法偵審程序。請於事件通報後，瞭解司法程序並提供相關協助，落實網絡合作。

(二)主動移送調查報告：請依性平法第35條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所涉對學生之疑似性侵害事件，經事件管轄學校認定屬實者，應將調查報告函送當地法院或地方檢察署，以提供法官或檢察官於案件偵審過程據以審酌。

四、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應於24小時內進行校安及社政通報，違反者將依同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倘因逾時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，依同法第36-1條規定應予以解聘或免職。學校對違反前開規定之人員，應依法告發。

五、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規定，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4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，並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。針對該課程教學之落實，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用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，核實發展該課程之教學內容或多元之教學方式，教導學生建立性別平等意識、身體保護、防範與拒絕性侵害之技巧及相關權益與求助資訊等，以防範性侵害事件之發生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電文
2019/10/14
08:54:45
交換章